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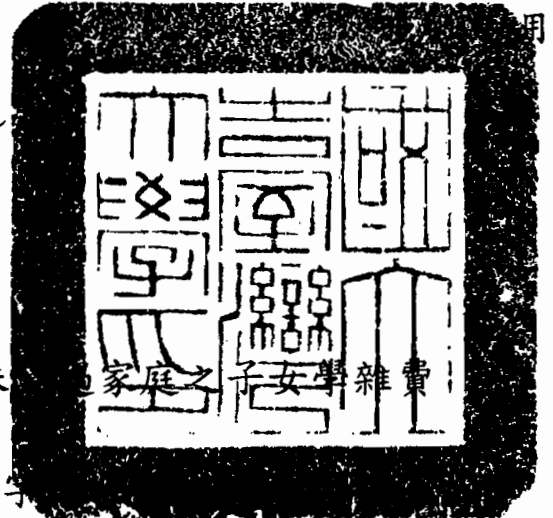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及十上(10E)
工學院機械系張所銘

核定公告周曉蓮

工學院機械系周曉蓮
02/11/3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 0980015537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特殊家庭之子女學雜費減免申請，請查照。

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30 日台高(四)字第 0980015537 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配合內政部修正公布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增列單親父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本次僅受理增列扶助對象之子女學雜費減免申請。
- 二、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98 年 5 月 15 日止。
- 三、應繳證件：
 - (一)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 (二) 3 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
- 四、攜帶上述證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社科院及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進修推廣部同學仍循往例至進修推廣部諮商輔導組辦理。
- 五、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

98 年 4 月 21 日
校文機字第 646 號

六、各類生就學學雜費優待標準，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學位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七、就讀大專校院在職專班學生比照日間部相同學院學生學雜費各類減免數額之標準辦理。

公告地點：各學院、系（所）、進修推廣部

副知單位：文書組（已上網公告編號第 981051 號）、出納組、社科學院學務分處、醫學院學務分處、進修推廣部諮商輔導組、生活輔導組（2 份）

校 長

李 嗣 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